

关于印发《“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6号）和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乡振发〔2023〕50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现将《“达州工匠”评选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管理办法

(2023—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因地因人制宜，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培育一批、传承发展一批、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技能乡村建设，为川陕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人才支撑，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突出“工匠精神”，以技能业绩为评价重点，把品德、技能、业绩和贡献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

(二) 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推荐质量，重点考虑工作在基层和活跃在创业竞赛一线的先进典型。

第三条 评选组织

“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管理工作在评选组委会领导下进行，成

员由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妇联等单位组成。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和市人社局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委会主任、副主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乡村振兴局和市人社局，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评选周期及名额

“十四五”期间，乡村工匠每年评选一次，县级乡村工匠由各县（市、区）评选委员会评选，每次评选 20 名左右，并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达州乡村工匠”由市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各县（市、区）择优推荐 3—5 名县级乡村工匠中评选，并经市级评选组委会审定后产生，每次评选 30 名左右，并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由市评选委员会在市级乡村工匠中推荐。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

“达州乡村工匠”评选对象面向本市所有从事乡村产业，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并在本领域、行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技艺人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农村经营管理类人才、以及农村农业相关产业等乡村建设工匠和促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的“领头雁”。

第六条 评选条件

“达州乡村工匠”的评选条件包括基础条件和技能条件。在符合全部基础条件的前提下，技能条件具备一个即可申报。

（一）基础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2.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5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

（二）技能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享受县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获得国家、省、市、县级技能荣誉称号；

3.全国技能比赛前20名；省级技能比赛前6名；市级技能比赛前5名；县级技能比赛前3名；

4.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领办人；

5.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知识，拥有高超绝技，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热心带教徒弟，善于向青年人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

6.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和一定的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发展传统技艺和传承传统工艺、技艺上做出显著贡献，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评选对象：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2.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处于违纪影响期的；
3.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和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发布信息

由“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发布当届“达州乡村工匠”评选实施方案，在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推荐评选信息。

第八条 申报推荐

“达州乡村工匠”申报推荐采取个人、企业、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县（市、区）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自主申报、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达州乡村工匠”评选推荐表一式两份。
2. 提供约 500 字事迹简介，A4 纸打印并附电子版。
3. 提供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附电子版）、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技能竞赛荣誉、专利证书（或技术革新证明材料）、奖项证书、论文（专业期刊等发表）、参与省级以上竞赛裁判员（鉴定考评员）佐证材料、师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徒弟应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竞赛成绩、劳动合同复印件；传承或继承传统技艺工艺上取得突出贡献及社会认可佐证材料；带动群众增收相关佐证资料等。

4.以上所有材料应分门别类建立索引目录，装订成册（候选人推荐表除外）。

第九条 组织评审

（一）资格初审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评选组委会，对拟推荐为“达州乡村工匠”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二）部门联审

“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将申报人的申报资料报市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审，合格后再经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

1.“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达州乡村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职业（工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以及评选组委会成员单位等专家组成；

2.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产业和行业申报情况分成若干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分组审议和综合评审；

3.各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对象的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打分投票，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本组提名人选；

4.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答辩会，申报人按抽签顺序依次对个人基本情况以及对工匠精神的理解向专家组进行介绍并答辩，专家现场提问，量化打分。

5.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 30 名左右的“达州乡村工匠”建议名单。

（四）社会公示

建议名单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人选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的，取消评选资格。

（五）研究确定

公示无异议后，“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召开会议，听取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研究确定“达州乡村工匠”推荐人选。

（六）审定人选

推荐人选由“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发文认定、颁证，并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加大宣传推广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乡村工匠培育、评选政策，激励广大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等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选树一批乡村工匠典型，传播技能文化，弘扬工匠精神，激发乡村工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参与和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第十一条 扶持发展特色产业

“十四五”期间，各地要对入选的市、县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的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加大扶持力度，经严格论证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进行支持。对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研习培训、示范引导、精品创作、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特色产业项目等，按规定统筹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现有资金政策给予支持。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贷”“富民贷”等金融产品，支持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大师发展产业、兴办企业。各县（市、区）原则上每年支持不少于2个乡村工匠发展产业、带动就业项目，并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达州乡村工匠”数据库

将“达州乡村工匠”培养和交流工作纳入我市人才总体规划，统一管理、跟踪服务。

第十三条 加强培养和交流

定期组织乡村工匠开展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和素质提升等活动。“达州乡村工匠”应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进学校、进课堂，承担带教徒弟义务，进行技能传承和人才培养。要加强对“达州乡村工匠”的选树和培养，在外出培训、劳动保护、评先评模上予以优先考虑，适时交任务、压担子，为“达州乡村

工匠”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州乡村工匠”获得者，经核实后，撤销“达州乡村工匠”称号，收回“达州乡村工匠”证书。

（一）取得“达州乡村工匠”称号后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的；

（三）受到行政撤职或党内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在网络上发表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言论或煽动、指使、教唆他人发表不当言论的；

（六）伪造先进事迹者，弄虚作假骗取“达州乡村工匠”称号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达州乡村工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负责。

附件：“达州乡村工匠”评审评分表

“达州乡村工匠”评审评分表

评分指标		权重	指标要求	评分规则	得分
1	个人荣誉	20%	1.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级别和年度考核证书等国家级荣誉; 2.获省级劳模、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级别和年度考核证书等省级荣誉; 3.获市级劳模、市级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级别和年度考核等证书等市级荣誉。	国家级荣誉得 15-20 分; 省级荣誉得 10-15 分; 市级荣誉得 10 分以下。	
2	行业突出业绩	20%	1.参与工作取得成果(标准、专利、工艺、技术、产品、课题研究等); 2.个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市各类技能竞赛比赛成绩。	国际领先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得 30-40 分; 国内领先或竞赛成绩近 5 年内获国家级一类前五名、二类前三名得 20-30 分、前二十名得 15-20 分; 竞赛成绩近 5 年内获省级一类前二名、二类第一名得 10-15 分、前六名得 10 分以下; 竞赛成绩近 5 年内获设区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得 6 分以下。	

3	联农带农情况	20%	通过带动发展生产、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大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务工就业、土地流转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增强农户自我发展能力。	带动农户 20 人以上，或发放农户务工工资 20 万元以上，得 15-20 分； 带动农户 15 人以上，或发放农户务工工资 15 万元以上，得 10-15 分； 带动农户 5 人以上，或发放农户务工工资 10 万元以上，得 10 分以下。（农户为达州市范围内农户，为残疾人的用工 1 人按 2 人计算分值。）	
4	师带徒情况	20%	所带徒弟或指导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市各类技能竞赛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国家级得 15-20 分； 省级得 10-15 分； 市级得 10 分以下。	
5	答辩情况	20%	对工匠精神的理解，工作成果（标准、专利、工艺、技术、产品、课题研究等）的阐述情况。	个人自述得 10 分以下； 现场提问得 10 分以下。	
				合计得分：	

注：第 2 项行业突出业绩：国际领先是指候选人曾获得国际知名奖项如 IF 奖、红点奖等同级别奖项，或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等，或产品通过 IEEE 等规范标准；国内领先是指获得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奖励，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创新性，或创新、发明、设计等比赛中获奖；同一年度评分就高从优不重复。

第 4 项师带徒情况：所带徒弟获或指导选手的成绩评分就高从优不重复。

评审专家：_____ 评审专家组长：_____